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0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洪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张富厚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